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秀宜

裴春香

裴靜渝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秀宜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裴春香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裴靜渝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更正為「……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與共同基於相同犯意之……」、第6行「至林秀宜……」更正為「致林秀宜……」；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並補充不採被告林秀宜、裴春香、裴靜渝（下稱被告3人）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3人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發生

01 爭執等情，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並俱辯稱：伊沒有
02 傷害對方云云（警卷第3頁背面、第11頁背面、第21頁背
03 面）。經查：被告裴春香、裴靜渝於案發時、地，以徒手
04 推、毆打林秀宜，致林秀宜倒地並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
05 所示傷勢，以及被告林秀宜亦以徒手推、毆打裴春香、裴靜
06 渝，致裴春香、裴靜渝分別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傷
07 勢等情，各據被告3人分別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在卷，且被告3
08 人前開關於相互推擠拉扯，且林秀宜遭裴春香、裴靜渝推倒
09 在地等重要情節之指訴，核與現場目擊證人潘秀枝於偵訊中
10 具結證稱：雙方有推來推去，林秀宜被她們推倒在地上等語
11 （見偵卷第39頁）相符。且參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她們攻
12 擊手臂、脖子，又將伊推倒等語（警卷第3頁背面）；被告
13 裴春香於警詢中指稱：對方以徒手攻擊我左手臂、右胸部、
14 左手掌背、右大腿等語（警卷第7頁）；被告裴靜渝於警詢
15 中指訴：對方徒手推伊的胸部及「臉」等語（警卷第17
16 頁），可知被告3人於警詢中所指訴各遭傷害部位，核與卷
17 附被告3人提出之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5至29頁）
18 所記載之傷勢部位（即被告林秀宜經診斷為「頸部」擦傷、
19 左側上臂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踝部擦傷、頸部拉傷；
20 被告裴春香經診斷為「左側手部」擦傷、「右側大腿」擦
21 傷、鼻子挫傷、「右側前胸壁」挫傷；被告裴靜渝經診斷為
22 「鼻子」挫擦傷）大致相符，核與一般常情事理無違。綜合
23 上開各情，堪認其等之傷勢確係被告3人互相徒手互推、毆
24 打行為所造成，是被告3人前開所辯，應屬推諉卸責之詞，
25 洵無足採。

26 三、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3
27 人互相傷害對方之數個舉動，均係於密接時、地為之，各行
28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舉動難以強行分
29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30 價，均為接續犯。而被告林秀宜以一行為，同時傷害被告裴
31 春香、裴靜渝，侵害其等身體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

01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傷害罪處斷。又被告裴春香、
02 裴靜渝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聲請意旨漏未論及被告裴春香、裴靜渝為共同正犯，應
04 予補充。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應以理性、和平方
06 式溝通、解決紛爭，詎被告3人僅因細故即互相為傷害犯
07 行，造成其等分別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所
08 為實不足取；復考量被告3人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
09 其等犯罪之整體情節、手段、所造成危害及所受傷勢，又其
10 等迄今尚未互相和解或取得原諒，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
11 兼衡被告3人各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2 （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
13 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14 科素行（僅被告裴靜渝無任何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
16 標準，以資懲儆。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1 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7 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張瑋庭

3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4656號

06 被 告 林秀宜 （年籍資料詳卷）

07 裴春香 （年籍資料詳卷）

08 裴靜渝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林秀宜於民國113年4月5日下午5時13分許，從高雄市○○區
13 ○○街00○0號住家大門走出時，見裴春香、裴靜渝將機車
14 停放在門前，並坐在車上聊天，一時不悅而出言要求二人離
15 開，指責二人沒有禮貌，因而與二人發生口角。林秀宜乃基
16 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與基於相同犯意之裴春香、裴靜渝二
17 人出手互推毆打對方，至林秀宜因而受有頸部擦傷、左側上
18 臂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踝部擦傷、頸部拉傷之傷害，
19 裴春香受有左側手部擦傷、右側大腿擦傷、鼻子挫傷、右側
20 前胸壁挫傷之傷害，裴靜渝受有鼻子挫擦傷之傷害。

21 二、案經林秀宜、裴春香、裴靜渝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
22 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被告裴春香與裴靜渝經傳未到，然被告三人於上開時地發生
25 爭吵互推毆打之事實，業據被告林秀宜於警詢與偵訊、裴春
26 香、裴靜渝於警訊中指訴明確，核與證人潘秀枝結證陳述內
27 容相符，有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3紙在卷足憑，被告等犯嫌
28 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4 檢察官 劉俊良